

(預告)

貨物和服务項目
公開招標文件
(服務類)

項目名稱：寧德市中醫院保安服務採購項目（2026-2029年）

項目編號：FJTHND-3420260508

採購人：寧德市交投醫療健康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代理機構：福建省天海招標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宁德市中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2029年）（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FJTHND-3420260508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识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质	投标人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

文件第四章。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获取期限：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节假日照常发售）。

7.2 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投标人在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官网上获取项目信息，通过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8.1 获取地点：网络报名

8.2 获取方式：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6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通过《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https://ygcg.ndcqjy.com/#/home>）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未在截止时间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3 电子招标文件售价：免费下载。未办理注册手续的潜在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上传到《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格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的，视为逾期送达，投标人是否已按规定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以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系统显示数据为准。投标人须同时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否则按逾期送达处理。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和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当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但纸质文件需与电子文件的核心实质性内容无冲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在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上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
同时在【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宁南路6号中益环球家居1102室开标室】开标室进行开标。

11. 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2. 采购人：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马北路19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3-6105509

13. 、代理机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营迹路69号恒力创富中心西塔8层

邮编：350001

联系人：郑石仲/古晓丽/古雯

联系电话：0593-2826502

附 1：账户信息

报名费、服务费专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福安分公司
账 号：935003010003028897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市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70 1010 0100 1964 56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3. 采用电汇或转账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账户汇达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汇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以便更有效地对投标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打款账户名称须与报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采用电子保函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注：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95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30262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53000.00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元）	预估人数	所属 行业
1	1-1	保安服务	三年	5302620	36人	租 赁 和 商 务服务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2	10.4	(1) 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部分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正本1份、副本1份； ②可读介质（U盘）0份。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①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②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采购包、投标人的全称、正（副）本、“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字样”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③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可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装订成册，在响应内容中逐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若逐页盖章的则无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项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④投标人另制作一套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放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密封。 注：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信封随报价部分正本一起密封），至少用三个密封袋单独密封。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报名登记单登记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
11	18.1	公告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ygcg.fjcqjy.com/ （2）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ndcqjy.com/ （3）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 网址：https://ygcg.ndcqjy.com/#/home 如有变更或不一致（若有），以“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按中标总金额的1.5%收取，100万元～500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1.1 %收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成交总金额的0.8%收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我司一次性付清。具体收费要求以本条款为准，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2）其他： ①、质疑人线下提交书面质疑的，质疑书还应包括：a、质疑人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②、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③、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本项目法律适用问题：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限制，遵从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	--	----------------------------------

二、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潜在投标人通过《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https://ygcg.ndcqjy.com/#/home）的“注册”入口办理企业免费注册手续，企业注册审核通过后，通过工作台进入“采购执行”→“我的项目”→“我要参与”→“下载文件”，选择参与本项目，按相关提示操作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潜在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zip 格式）后，可解压查看（含 ebid 格式文件），请仔细阅读“下载专区”中“投标企业平台操作手册”，如仍有疑问可咨询平台工作人员。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内为各投标人解密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的时间，各投标人须通过《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使用报名的企业账号登录系统，找到对应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待招标代理机构下发解密指令后，插入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若项目设置不需要 CA 数字证书，则输入投标文件编制时由投标人自行设置的密码进行解密），平台支持异地远程解密，也可以持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场所（或在现场输入密码），按照操作流程实现网络解密（若发现无法自行解密的情况，请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咨询电话：400-918-3302）。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待采购代理机构下发开标记录表。采购代理机构下发开标记录表后，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的签名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或点击直接确认。 3、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1）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投标文件客户端（具体操作详见下载专区投标企业平台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投标人联系电话：<u>400-918-3302</u>。

	(3)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本项目设置不需要 CA 数字证书, 则投标人需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上传纸质盖章扫描件, 并在编制完成后设置密码加密, 解密时输入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4、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客户端 (如有最新版本请用最新版本)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未使用上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造成电子开标异常或者否决投标的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在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下简称: “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 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 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 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 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 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 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文件（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

书面通知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等)向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

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 (1)、(2)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 (3)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

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质	投标人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1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其他情形2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其他情形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三、商务条件”中内容未逐项详细对应应答或存在未响应或者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2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其他情形3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技术项（F2×A2）满分为 72.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是否客观项	评标方法描述
------	------	-------	--------

F2.1. 技 术和服务 要求响应	33	是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条款的逐项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3分；带“★”号标注技术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共计5项）负偏离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技术指标（共计1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7分，合计0.7分。未带“★”“▲”号标注技术指标（共计38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85分，合计32.3分。 注：1.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判定依据。
F2.2管理 总体设 想、管理 方式及工 作计划	3	否	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综合其布局、功能上的特点，列出管理上总体设想，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工作计划等），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内容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阐述简短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5分；④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F2.3消防 管理方案	3	否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消防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员交接制度等），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内容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阐述简短或内容与要点

			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5分；④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F2.4人员安排及人员管理制度	3	否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员工内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宿舍管理制度等，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内容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阐述简短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5分；④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F2.5保安服务方案	3	否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保安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工作管理理念、服务思路、拟实现的工作目标、安全防范保障等），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内容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阐述简短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5分；④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F2.6应急措施方案	3	否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类治安及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防盗窃、防暴、防恐、防交通事故和火灾应急响应、台风、暴雨、突发疫情等突发处理应急预案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内容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全

			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阐述简短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5分；④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F2.7管理制度员工考核办法和奖惩制度	3	否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日常管理制度员工考核办法和奖惩制度是否使各项奖惩行为规范化并有章可循（日常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考勤管理制度、人员日常行为规范、现场管理制度、人员人事管理制度等），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内容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阐述简短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5分；④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F2.8过渡期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	3	否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过渡交接计划、组织实施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内容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阐述简短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5分；④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F2.9人员 稳定措施	3	否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因保安人员离职、辞退、人身伤害不能任岗等情况的人员补充②调度时间等特殊情况预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内容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阐述简短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5分；④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F2.10管 理培训计 划	3	否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日常体能训练及业务培训等），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内容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阐述简短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5分；④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F2.11安 防管理服 务方案	3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防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采购人工作人员、财产安全等），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内容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阐述简短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5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F2.12节假日安排	3	否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节假日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安排及配合采购人需求等），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内容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阐述简短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5分；④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F2.13项目经理	3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遣的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含）以上毕业证书学历、具有二级保安员证书、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消控证）的，每提供一份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为一人承担。相同人员不得在其他人员评分项中重复得分。）
F2.14保安队长	3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遣的保安队长需具备大专（含）以上学历、二级保安员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消控证）的，每提供一份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的保安队长仅为一人承担。相同人员不得在其他人员评分项中重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8.0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是否客观项	评标方法描述
F3.1综合实力	3	是	根据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保安人员具有退伍军人证的，每提供3本得1

			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F3.2服务保障承诺	3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承诺的方案，为保障保安服务的便捷性，以及各类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置有效性、保安资源共享等方便性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汇报机制、工作计划、突发事件防范演练计划等），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内容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全面、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阐述简短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5分；④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F3.3项目业绩	3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保安服务类）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得0.5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列表说明(包含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中标/成交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验收时间等信息，证明材料按项目依次排放)、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体现双方单位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期限、签章页)，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或正在履行)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材料中的公司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名称进行变更，须附上变更材料。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F3.4员工保险保障	3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且购买的意外伤害险的保障日期不少于本合同服务期限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F3.5合规经营	3	是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未被公安部门通报批评的（涉及资格要求中“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形除外）得3分，

			投标人需提供无通报批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被公安局通报批评的不得分，如发现企业隐瞒被通报情况、提供承诺弄虚作假的，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F3.6满意度	3	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评价时间为准），由自身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保安服务类）获得过业主服务满意度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项目服务满意度证明材料得0.5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列表说明(包含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中标/成交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服务满意度时间等信息，证明材料按项目依次排放)、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体现双方单位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期限、签章页)以及客户满意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中的公司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名称进行变更，须附上变更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满意度指：评价在90分以上，或者好评、优、满意等表述为满意性质的评价。(本项证明材料与“项目业绩”出现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保安服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保安服务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保安服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保安服务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保安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保安服务响应报价$< \text{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1、本次采购项目为宁德市中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2029年），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服务。
- 2、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 3、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的方式，采购人的实际合同金额应根据中标单价结合实际的服务人数进行最后结算。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要求：

★【评审项 1】1、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保安工作需要，选派符合要求的保安 36 人左右（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其中设保安队伍队长一名（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投标人须额外指派 1 名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管理人员，有丰富的现场管理经验，并全权听从采购人安排工作，对于采购人不满意的保安人员投标人承诺 5 日内无条件调换。

1.1、人员配置（36 人）

（以下为预估人数，岗位以采购人规定为准，合同执行期间可能会根据采购人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区域	人数	人数说明	备注
1	保安队长	整个医院保卫管理	1	白班一人（8小时）	
2	外科楼车辆引导岗	外科楼侧通道	1	7：00-12：00/14：30-17：30	
3	内科楼车辆引导岗	内科楼前广场	1	7：00-12：00/14：30-17：30	
4	供应室车辆引导岗	供应室	1	7：00-12：00/14：30-17：30	
5	出口岗	外科楼东侧与医院出口处	1	7：00-12：00/14：30-17：30	
6	ICU停车场岗	ICU停车场	1	7：00-12：00/14：30-17：30	
7	急诊岗	急诊科	3	18：00-8：00（含1人调休岗）	
8	车辆引导岗	三叉口到工地门口	1	7：00-12：00/14：30-17：30	
9	内外科楼、	旧院区巡逻	4	早、中、晚班各1人，含1人调	

	门诊楼、血透室巡逻岗			休岗	
10	门卫室岗	门卫室	8	每班2人，含2人调休岗	
11	新大楼车辆引导岗	新大楼前后	2	7: 00-12: 00/14: 30-17: 30	
12	消控室	新大楼消控室	8	早、中班、晚班2人，含2人调休岗	
13	新大楼巡逻岗	新大楼各楼层	4	早、中、晚班1人，含1人调休岗	
备注：待医技楼投入使用后根据实际岗位重新调岗。					合计：36人

2、队长职责：

【评审项 2】2.1 负责保安的监督检查和车辆管理工作，对 120、110、119 等特殊车辆提供特殊通道。

【评审项 3】2.2 每天定时或不定时巡视管辖区域的安全工作，并做好记录。

【评审项 4】2.3 执行巡逻制度并完成纪录。

【评审项 5】2.4 完善管辖区域的安全防范措施，安全岗位设施、设备器材等使用情况，保证其能在工作中达到预计的使用效果。

【评审项 6】2.5 协助检查管辖区域内有无妨害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的行为，并及时进行纠正上报。

【评审项 7】2.6 接待投诉，协助院方进行处理各种医患纠纷和治安违纪行为。

【评审项 8】2.7 协助做好保安人员的出勤统计，业绩考核等的登记管理工作。

【评审项 9】2.8 掌握保安人员的思想动态，定期召开员工会议，做好员工的沟通工作。

【评审项 10】2.9 做好各种内外文件，通信录资料的整理归档。

【评审项 11】2.10 以身作则，亲力亲为，全面提高安全管理工作与服务的质量。

【评审项 12】2.11 负责保安人员排班。

★【评审项 13】3、保安人员配备标准：

①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18 岁至 55 周岁男性（队长除外）。

②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校正视力 1.0 以上；无残疾，无重听，无口吃，无色盲色弱。

③品行端正，谈吐文明，有礼有节，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④具备消防基本常识，会使用、检查消防器材,监控岗 8 人（持有消控证）。

⑤持有《保安员资格证》，监控岗人员必须兼有消控证。

【评审项 14】4、保安服装、对讲机、执法记录仪、防爆器材等一切设备由投标人承担。

【评审项 15】5、保安人员的五险一金、高温补贴、节假日补贴、十三薪、夜班补贴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临时加班费用根据双方协商另行约定，投标人需提供一份保安员薪资结构给采购人留档。

★【评审项 16】6、“无欠薪”承诺：投标人须提供“无欠薪”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在保安服务期间，如发生工资拖欠，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评审项 17】7、采购人委派的保安员由投标人代为管理，参与保安队日常培训、考核，并每月提交保安人员考核结果至保卫科。此保安人员管理投标人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评审项 18】8、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保安工作需要岗位进行合理排班，若遇特殊情况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保安人员。

★【评审项 19】9、全体保安人员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调动，认真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根据采购人点位要求进行配置保安人员服务，按《劳动法》规定，保障保安人员合法的休息时间，需要 24 小时值班的岗位原则上按照三班制进行安排，每人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44 小时。特殊情况下，根据需要响应协同配合采购人完成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阶段性的保安任务。

【评审项 20】10、采购人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医疗纠纷、火灾、打架斗殴等其它群体事件，保安队全体员工将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场面和维护现场秩序，及时报告保卫科及公安部门，协助院方及公安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如果现场保安人员不足以应对突发情况时，投标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于一小时内增派不少于 10 名保安人员的应急小分队，持执法记录仪等保安器械到现场，以最有效的方法，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事态的发展。

【评审项 21】11、消控中心值班人员（持证上岗）负责 24 小时监视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报警信号，同时负责院内消防设施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报告。

【评审项 22】12、保安队每日 7：30 进行晨会，完成交接班并部署当日保安工作；每周一组织部门周例会，传达院方及保卫科最新工作指示；每月月中月末在保卫科领导下召开月度例会，总结本月部门工作并部署下月工作。保安队每月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参加以下培训：消防培训、反恐培训、队列训练、体能训练、礼仪礼节、应知应会等专业训练。

【评审项 23】13、对采购人院内电梯的日常管理：停电或人员困梯时的处置：发生人员困梯事件时，保安人员应及时通知电梯维修人员，在维修人员未到达前，维持现场秩序，以免发生危险。

14、保安人员管理制度：

14.1 交接班制度：

【评审项 24】 14.1.1 按时交接班，接班人应提前十五分钟到达岗位。接班人员未到达前，当班人员不能提前离岗。

【评审项 25】 14.1.2 交接班必须做到三清：本班情况清、交接的问题清、物品及器械清；三明：上班情况明、本班交接的事情明、物品和器械清点明。

【评审项 26】 14.1.3 当班人员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不能移交给下班的事情要继续在岗处理完，接班人协助完成。

【评审项 27】 14.1.4 交接时要做好记录并签名。

14.2 着装规定：

【评审项 28】 14.2.1 统一着装，装备佩戴整齐，要求举止文明、大方、得体，精神抖擞。

【评审项 29】 14.2.2 不得外挂饰物，口袋内不宜装过多物品。

【评审项 30】 14.2.3 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戴歪帽、穿拖鞋或赤脚。

【评审项 31】 14.2.4 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人员制服。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

【评审项 32】 14.2.5 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评审项 33】 14.2.6 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14.3 形象规定：

【评审项 34】 14.3.1 经常注意检查和保持仪表整洁。

【评审项 35】 14.3.2 不准留长发、染发、蓄胡子、留长指甲、戴首饰；头发不得露于帽檐外，帽檐下头发长不得超过 1.5 厘米；鼻毛不得露出鼻孔。

【评审项 36】 14.3.3 做到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准弯腰驼背、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不袖手、背手、叉腰或将手插入口袋中；执勤中不准吸烟、吃零食、不勾肩搭背；做到站如松、坐如钟、动如风。

【评审项 37】 14.3.4 不准哼歌、吹口哨、玩手机、看书报；不得随地吐痰，乱丢杂物；不挖耳、扣鼻孔，不敲桌椅、跺脚或玩弄其他物品。

【评审项 38】 14.3.5 做到“微笑服务”，待客友善、热诚，严格遵守采购人规定的文明礼貌用语。

15、保安人员违规处罚

【评审项 39】15.1、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合同有关规定，值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睡岗、打人、骂人、酗酒、吸烟等。投标人对采购人发现通报的保安人员违反上述行为规范的，应认真调查核实，并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理。

【评审项 40】15.2、采购人对保安人员工作表现不满意或认为保安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岗位的，有权提出更换有关人员，投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更换。

【评审项 41】15.3、投标人违反本规定且未及时整改或经整改无效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自发出通知送达之日起合同解除，若投标人拒绝签收，采购人按投标人住所地邮寄发出通知并在 3 个日历日后生效。

【评审项 42】15.4、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保安人员上班时，消极上班、不服从工作安排给予警告；未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具、上班玩电脑看视频、躺靠、趴着等，扣每人每次 50 元；离岗、睡岗、脱岗和酒后执勤的，第一次扣每人每次 100 元，第二次扣 200 元，第三次扣 300 元，并责令辞退该保安。

【评审项 43】15.5、保安人员在院内执勤期间，严禁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及患者人员家属发生打架斗殴事件，除公安机关认定的属于正当防卫外，若发生按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责令予以辞退，并扣减当月保安费 1000 元。

▲【评审项 44】15.6、保安员在勤务活动中，违法擅自收费，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的社会不良影响，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扣减双倍的违法收费数额的保安费，并责令辞退当事保安员。

三、商务要求（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10日内进场，服务期限为3年。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付条件	符合考核标准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否
5	★	履约验收方式	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保安服务费按月以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周期顺延一个月。采购人每月向中标人按实际在岗人数拨付应付保安服务费；中标人提供合法税务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

			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中标人。
7	★	履约保证金	(1) 需要缴纳; (2)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00%; (3) 形式: 中标人基本户银行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4) 递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数额为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说明: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递交的, 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保函原件;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且中标人无违约或赔偿金的情况下, 经中标人申请后采购人无息返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商务要求

8、考勤绩效

对保安服务进行全过程监控, 实行保安服务月考核制度, 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或违反相关单位管理规定的, 采购人将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和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考核标准如下: (序号1至序号8的总分共10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明细及分数	最后得分
1	做到遵纪守法, 忠于职守, 敢于同违法乱纪和不良行为做斗争。(本项共20分, 扣完为止)	(1) 未遵守相关制度及有违法乱纪行为情节轻者, 给予警告, 并每次扣10分; 重者开除, 并交有关部门查处。	
		(2) 对违法乱纪和不良行为制止不力的每次扣5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开除, 并追究责任。	
2	按时交接班, 值班到	(1) 迟到早退或巡逻不到位、私自换班的	

	岗，巡逻到位，不迟到早退，不私自换班，不得擅自离岗。（本项共20分，扣完为止）	每次扣2分；	
		（2）擅自离岗的每次扣3分；	
		（3）旷工的每次扣5分，累计旷工2次、擅自离岗3次的给予辞退。	
3	遵守职业道德，做到文明执勤、穿戴整洁、讲究卫生、不粗言秽语、态度不粗暴。（本项共10分，扣完为止）	（1）执勤不文明的每次扣3分；	
		（2）态度生硬粗暴的每次扣4分；	
		（3）执勤点脏、乱、差的每次扣3分。	
4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发现不安全问题要及时报告，出现隐患要及时排除。（本项共15分，扣完为止）	（1）不服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的每次扣10分，直至开除；	
		（2）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的或发现不报告的每次扣3分；	
		（3）发现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和排除的每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给予开除，并追究责任。	
5	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保护花草树木和生态环境。（本项共10分，扣完为止）	（1）对破坏行为制止不力的每次扣2分；	
		（2）对破坏行为不制止的每次扣3分；	
		（3）参与破坏轻的每次扣5分，重的给予开除，并追究责任。	
6	发生治安案件不能及时制止和报警的每次扣5分。		
7	发生刑事案件不能及时制止和报警的每次扣10分。		
8	保安队伍团结，精神面貌良好，工作积极主	（1）保安人员闹矛盾影响团结的每次扣2分；	

	动，周边关系融洽。 (本项共10分，扣完为止)	(2) 工作消极推诿的每次扣3分；	
实行月度考核，标准为100分，中标人保安服务费由基础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组成。其中，基础服务费占保安工资的70%，足额发放；绩效服务费占保安工资的30%，中标人根据考核等级按比例核发。根据考核得分将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好、及格、不及格4个等级。 ①考核得分≥ 95分，考核等级为优秀，核发100%的绩效服务费； ②考核得分< 95分≥ 85分，考核等级为良好，核发90%的绩效服务费； ③考核得分< 85分≥ 75分，考核等级为良，核发80%的绩效服务费； ④考核得分< 75分≥ 65分，考核等级为及格，核发70%的绩效服务费； ⑤考核得分< 65分，考核等级为不及格，采购人不支付绩效服务费。			

9、违约责任：

9.1如中标人全面、适当履行合同，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经中标人书面催告仍未支付的，采购人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向中标人支付应付未付款项1%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9.2若中标人派驻本医院现场的保安服务人员不足约定人数，或中标人未按约定或采购人要求安排保安服务人员上岗值勤，则采购人有权以实际保安服务人员人数（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向中标人支付保安服务费，且中标人对不足人数按照每一班次缺少一人扣除服务费500元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提供的保安服务存在瑕疵，导致采购人对第三方承担责任，中标人除应全额赔偿外，还应按照赔偿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3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每逾期1个日历日，应向采购人支付月保安服务费1%的违约金。

9.4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①采购人1个月（即每 30 个日历日）内收到针对中标人保安服务的属实投诉超过3次（含）。

②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超过5个日历日。

③中标人派驻本医院现场的保安服务人员不足本合同约定，或未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保安服务人员上岗连续超过5个日历日，或累计超过10个日历日。

④中标人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允许，将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整体或部分转包。

⑥中标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且在采购人书面指出后未予限期改正。

9.5采购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包括守约方行使法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除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1个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9.6在中标人违约的情况下，如果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就差额部分予以补偿并使采购人免受损失。

9.7无论任何原因导致采购合同终止，中标人均应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逾期1个日历日，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1个月保安服务费5%的滞留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日历日的，中标人留在采购人的全部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随意处置。

9.8采购合同项下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费用，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任何一笔款项或履约保证金（若有）中直接扣除。未直接扣除的，不视为免除中标人责任。

9.9本合同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10、其他要求

10.1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经营权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可提前30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并按照中标人实际工作情况，按已实际履行的部分据实结算服务费用，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责任。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需解除本合同时需经采购人同意，并至少提前3个月通知采购人，给予采购人充足的过渡时间，且与采购人协商是否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达成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

10.2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如考核不合格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合作；如中标人拒不整改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无论中标人最终与采购人

合作时间是否达到三年，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且与采购人和其他第三方无关）。

10.2.1考核附件：

保安服务工作年度考核表

考核单位：

年度： 年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100分）
一	人员配备管理 (15分)	1. 各岗位未按甲方要求配备人员（3分）	
		2. 保安人员未参加岗前培训，无证上岗或证件失效（3分）	
		3. 擅自抽调、更换派驻本项目的保安人员（3分）	
		4. 55周岁以上的保安人员超过总人数的10%（3分）	
		5. 上班期间保安人员擅自离岗超过10分钟（3分）	
二	服务态度 (10分)	1. 制定各岗位工作职责和标准，并有具体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完成工作总结。（5分）	
		2. 员工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服务语言规范，态度文明、亲和；举止得体、无粗话、争吵等不端行为。（5分）	
三	劳动纪律 (15分)	1. 人员按时上下班，无脱岗现象。（5分）	
		2. 上班期间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无聚众闲谈、赌博、喝酒，看书报、睡觉、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5分）	
		3. 做好各项值班记录，交接班及时、清楚。（5分）	
四	安保和秩序维护工作	1. 岗亭保安：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遵守财务记录，无私收费、乱收费现象。（5分）	
		2. 车辆管理：车辆秩序维护人员熟悉区域环境，文明执勤，对各种车辆管理有序，有专人指挥、疏导率100%，	

	(45分)	无堵塞交通现象，排列整齐，不影响行人通行。（5分）	
		3. 副班管理：副班人员负责中午及晚上下班时间病房巡查及突发事件处理，做好巡查记录。（10分）	
		4. 突发事件：接到病房报警电话，执勤人员5分钟内必须到现场进行处置，并及时汇报，做好处置记录。恐怖袭击、火灾、地震、暴雨、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时，服从医院统一安排。（10分）	
		5. 队伍管理：积极组织培训和训练，提高素质每周组织培训一次以上。（10分）	
		6. 与医院相关部门积极联系、沟通、积极配合医院有关部门的各项工作，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完成医院指派的任务。（5分）	
五	其他 (5分)	乙方派驻管理人员需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遇到需要乙方临时协调、增派人员、处理临时紧急事物等情况时，乙方需按要求及时协调处理。	
六	院方满意度 (10分)	由宁德市中医院根据年度服务总体满意度进行评分。	
总分（100分）			
考核小组签字			

1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2、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伤亡及公共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

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以上所有商务条件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若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它事项

1、投标人可按采购包投标，对同一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投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2、投标人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应将技术参数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只简单列出规格型号，也不得在“投标响应”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若无详细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 报价要求

4.1、投标人报价应以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费用包括：工资、五险一金、各类保险、培训、器械、劳保福利、服装费（以实物发放冬、夏装各2套）、管理费、法定节假日补贴，值班费等一切服务所涉及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4.2、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3、人员工资待遇

4.3.1.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入本项目人员在中标后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宁德市蕉城区最低工资标准（即员工基本薪资每月不得低于2045元/月），同时投标人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不能低于宁德市蕉城区规定缴纳的标准（若项目执行期间国家标准有变动以最新标准为准，则按新的政策进行调整合同价，采购人不予增补费用），按现行政策测算，单位每月缴费总额不低于1065.14元/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4.3.2、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人员工资、五险与人员工资待遇中的4.3.1条款承诺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保障职工权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参考文本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 & 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否则, 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 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 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意：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投标报价（单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1-1				
（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 价 (现 场)	数 量	总 价 (现 场)	备注
*	*-1	工资						
	...	五险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有）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